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

(學 047)

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學生自治團體選舉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審議

民國 96 年 01 月 04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審議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改為科大)

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學生議會第 3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4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壹、總 則

一、本法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貳、選舉機關

三、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秘書部籌組獨立之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四、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七名，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學生會秘書部長擔任，若因故無法擔任，由委員互推之。

選委會之決議採合議制；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

五、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公告事項。
- (二) 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
- (四) 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 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 當選證書之製作事項。
- (八) 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六、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

- (一) 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布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選務檔案。
- (二) 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 (三) 法制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候選人員及其他違反選舉法之監察事項。
- (四) 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五) 投開票事務組：負責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七、前條各組置組長各一人，各組組長由選委會遴選校內適當之選舉人擔任，並提請學生會會長任命之；另各組置組員數人，由組長遴選之。

八、選委會之預算由選委會編列之。

九、選委會成員任期一年。

參、選 舉

參之一 選舉人

十、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法所稱之選舉人。

十一、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者仍可投票。

十二、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十個工作天內公布選舉人名冊。

參之二 候選人

十三、幹部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須下列資格：

1、各學制會員（延修生不得登記）。

2、前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唯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二) 學生行政中心各幹部或成員須具備下列資格：

前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唯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三) 學生議員候選人須下列資格：

1、各學制會員（延修生不得登記）。

2、前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為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十四、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如前條所列者，由選委會撤銷候選人登記或當選資格。

十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參之三 選區及產生方式

十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擋競選產生之；非同額競選者，採相對多數選出。

十七、議員選舉之選區及應選名額之分配如左列：

(一) 採全校會員比例制，會員總人數除以 200 人，每滿 200 人選出一席學生議員，但其增數再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以 200 人計之。

(二) 議員席次中，各科系自行選出一席，其他席次，採全校統計相對多數選出。

十八、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除必須符合總票數應逾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含）外，尚需得總投票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之，否則由選委會另擇期公告補選之。

十九、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以選舉人總數除以候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 10% 為準。若候選人未足額時，其最低票數以選舉總人數除以應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 10% 為準。

肆、選舉公佈及候選人登記

二十、選委會應於左列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一) 於投票前三星期前公告選舉種類、名額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

登記時間。

(二) 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期。

(三) 於投票日十個工作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廿一、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廿二、候選人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廿三、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 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二) 本人照片。

(三) 刊登選舉公報之證件及個人資料。

伍、選舉活動

廿四、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至少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候選人證件及個人資料。

廿五、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三)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廿六、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廿七、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日內自行清除。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整，學生議員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投票日四個工作日後退回。

廿八、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並作為雇用文宣清潔工之費用。

廿九、選委會得於各投開票所，置選務人員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負責監票事宜，監票員可由候選人推薦擔任。

三十、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陸、投票及選舉結束

卅一、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本校所開據之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卅二、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卅三、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選務人員得令其退出，並交由選委會處理：

(一)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卅四、開票結果以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唯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學生會相關幹部證書於任期中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學生議會常會或臨時會由輔導單位及學生議會給予認可後即頒發當選職務證書，學生議會議員則由輔導單位及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認可後即由學生會會長頒發議員證書，但應屆畢

業生之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卅五、學生議員之候選人當選後，於任期內轉系或轉夜間部者，即喪失其學生議員之資格。

卅六、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務相關人員共同議決之。

卅七、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圈選一組以上者或一人以上者。
- (二) 圈選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 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 空白選票、所圈地方非在圈選區內或壓線框者。
-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 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 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卅八、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得採遠距投票方式辦理。

- (一) 為確認投票者為本校學生，遠距投票應透過本校 CIP 應用系統進行。
- (二) 遠距投票須登入個人 CIP 帳號及密碼，一個學號僅能投票一次，且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更改。
- (三) 遠距投票開票結果僅應顯示候選人票數，不得公開、蒐集、查詢選舉人投票情形，以符合不記名原則。

卅九、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柒、妨害選舉之處分

四十、候選人及選舉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以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 (一)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 對於助選員及選務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許而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假公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 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 (四) 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 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 (六) 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 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八) 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舉物件者。
- (九) 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阻擾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者。

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布後三日內，申請複審。

四十一、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按其選舉內容，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置之。

捌、罷免投票

四十二、罷免與投票規定如下：

- (一) 當選後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案。
- (二) 罷免案須有百分之十五會員連署及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成立。
- (三) 第二款兩要件無先後之分，達成後交由選委會舉行罷免投票（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即生效）。
- (四) 如第二款所列舉之兩要件為上學期，則選出之學生會會長任期至前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如第二款所列舉之兩要件為下學期，則該學期不再進行新任學生會會長改選。

四十三、學生會罷免案經通過後，學生議會亦須自動解散以示負責。

玖、附 則

四十四、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會長及指導單位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亦同。

四十五、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直接選舉事宜，依本法之規定，若本法未規定者，依選委會之決議。